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

附表 1 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署 11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劉峯秀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苗栗縣養豬協會

- 1. 若廢（污）水管理計畫上傳完成後，是否仍需發文告知各縣市環保局？
- 2. 基於實務，建議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系統中，負責人之出生年份可下修至民國 17 年。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 針對本次修正草案第 49 條之 7 第 1 項，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者」，以避免誤解。
- 2. 簡報第 13 頁有關個案再利用之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監測頻率，係針對以槽車運送之事業廢棄物，非僅限原汁畜牧糞尿，尚包含經處理後之畜牧糞尿，請修正。
- 3. 依規定應設置之累計~~行~~行型水量計測設施，因畜牧業之原廢水濃度高，容易造成設施之堵塞，雖現行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計測方法規定，惟為避免行政程序冗長，建議納入法令解釋或規定。
- 4. 另對於都會區之畜牧業，其畜牧廢水如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建議納入畜牧糞尿資源化比

率之計算，以符規定。

(三)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鑒於實務，科學園區納管事業現行定檢申報係採所屬園區污水廠之檢測報告為依據，然易產生稽查檢測當日之廢（污）水量未達 60%，而需另行委託採樣檢測作為定檢申報使用，爰建議本次修正草案第 83 條第 3 項，排除上述之事業，以減輕廠商負擔。

(四)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依規定貯存堆置特定物質者之逕流廢水須收集處理方能排放，然辦理定期檢測當日可能非下雨天，致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不足 60%，建議排除逕流廢水。

(五)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建議：法規要求業者定期檢測項目，應屬工廠製程產生之污染物，且對環境有所危害，方需納入定期檢測並要求定期申報。

說明：

1. 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各行業別新增多項檢測項目，如化工業新增自由有效餘氯、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等及發電廠新增總餘氯、氨氮、硝酸鹽氮、氟鹽...等。
2. 其中，總餘氯檢測項目應是為了管制自來水中為了消毒餘氯所使用，於發電製程中並不會使用氯氣，並非發電製程產生影響環境水質的因素，其他如氨氮、硝酸鹽氮亦同理，現要求發電廠定期檢測並申報，實對環境無所助益。
3. 其他如氟鹽，依據報導，最新的國際研究建議含氟量超過 1000ppm 的牙膏才能有效預防蛀牙，國健署也推動學校以 0.2%（2000ppm）的氟化納鈉漱口水漱口一分鐘，如此，還要定期檢測管制廢水中的氟

化物低於 15ppm，實是浪費人力、物力，且無管制的意義。

4. 建議要求業者定期檢測項目，應屬工廠製程產生之污染物，且對環境有所危害，方需定期檢測並申報。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修正增加許多檢驗項目，法源依據是前年底修正的放流水標準（106.12.25），惟某些新增項目尚未實施，例如氨氮項目是在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某些事業、工廠尚在辦理改善中，若在目前改善未完成時，即採取放流水樣作檢驗，測值和原廢水相同，實在不具意義，建議該類項目之定檢延後至該標準生效後實施。如須瞭解原廢水水質狀況，初始檢驗數次即可瞭解，應毋須每季定檢申報，且該檢測資料上網公布，某些個人或組織即可能有意無意忽略該標準尚未實施，指控排放水質超標為危害環境，造成無謂困擾。
2. 火力、核能發電廠一般放流水並不會含氯，沒有加氯消毒製程，建議刪除該項之定檢申報，不必再向地方環保機關舉證申請免測，以簡化行政程序。

(七)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10 條，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
 - (1)如何宣導，目前仍有多數開發業者未申辦。
 - (2)其管制編號如何申請，空污營建管編也是署系統產生，是否可與空污費系統相連結？
 - (3)業者上傳相關申請文件會有電子郵件通知主管機關，惟常有案件未收到通知。另業者也反映有未收到退件補正之通知。(曾電話詢問環科公司其表示有收到通知，惟為主機本局局並無該

件通知電子郵件)

2. 廢水管理計畫其表件不需檢附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圖，如業者有繞流情事，如何處理？（以與申請內容不符限改）
3. 修正草案第 49-11 條，每 2 年執行 1 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區域性如何認定(以何為中心的多少範圍內？地段？村里？...)
4. 修正草案第 83 條，定期檢測申報期間指該次申報期間？抑或前次或數次？另「實際已達之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指前開期間廢（污）水量紀錄最高者？
5. 建議將 106 年 10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82795 號函內容納入：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對象
(1)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日起 180 日內完成設置。
(2)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者：自許可變更核准日起 180 日內完成設置。
6. 定期申報修法，水質檢驗項目，建議水系統勾稽事業別應檢驗項目及檢驗頻率。

(八)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第 49 條之 10:「但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免檢附。」，對於農業主管機關未審核發證者，環保主管機關即先行核准廢水管理計畫，是否會造成業者自認已合法營運之誤解。
2. 第 83 條附表 1：特定水質（一）檢測頻率全為每 6 個月檢測 1 次、特定水質（二）檢測頻率全為每年檢測 1 次，表格欄位內容重複性太高，若無日後業別、項目微調之需求，建議整併增加可讀性。特定水質（一）不分規模皆為每 6 個月檢測 1 次、特定

水質（二）不分規模皆為每年檢測 1 次，看似以降低檢測費進行分級，建議仍將排放量規模（污染風險）納入考量進行分級。

3. 第 83 條第 3 項：目前定期申報應檢附文件已簡化，修訂納入廢水產生量之操作條件限制，建議應搭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依業者及檢測公司習慣於申報期間最後 1 個月始排定採樣檢測，若適逢生產淡季致定檢採樣時廢水產生量無法符合修正規定，是否有罰則？或需重新排定採樣？

（九）水保處

1. 針對廢（污）水管理計畫等行政作業辦理，採全面網路化後，即無須另行發文以紙本形式告知地方環保局；有關廢（污）水管理計畫之負責人出生日期，已請系統承商修正。
2. 修正草案第 49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文字，係依補助計畫名稱調整，爰建議維持規定之文字；有關個案再利用之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監測頻率之說明，將配合調整。
3. 建議科學園區污水廠針對各納管事業收費之水質水量檢測，可調整將廢（污）水產生量達 60% 或 80% 之檢測規定，作為納管事業收費之標準程序，即可與本次修正草案之規定相互配合。
4. 將第 83 條第 3 項文字，修正為「每日最大廢（污）水（不含逕流廢水）」。
5. 本次檢測申報之項目，係配合放流水標準調整，其中氨氮管制項目雖於 110 年生效，惟查本署委託執行發電廠事業廢水調查之資料，尚未進行廢水處理工程設施改變作業，故有必要增列氨氮申報項目，促使業者掌握水質狀況加速改善；增訂自由有效餘

氯申報項目，係因應色度加嚴，避免業者添加過多次氯酸鈉，故增訂自由有效餘氯項目；總餘氯為標準修正前之管制項目，且現行發電廠許可登記有使用次氯酸鈉之情形，另為避免海洋生物附著於冷卻循環系統，造成管路阻塞及腐蝕，而影響發電效率及設備使用壽命，會於海水添加液氯或次氯酸鈉（可採海水電解方式）等氧化性物質，其廢水含有總餘氯排放之疑慮，故增訂總餘氯申報項目。

6. 現行小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已於格式明確可優先採行水量計測方法，如有設置水量計才需填寫設施資料；至於其他之畜牧業，考量目前畜牧業偷排廢水屢見不鮮，仍需掌握該等對象水量，應維持現行規定設置水量計測設施，後續視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情形，再納入修正研析。
7.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納管生活污水為主，倘若臺灣大學之畜牧業廢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納入河川考核輔導資源化措施家數之計算，與規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無關。

八、會議結論

- （一）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
-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